

第18/03號決議

建立被認為在 IOTC 管轄水域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舶名冊

關鍵字：IUU；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憶及 FAO 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該計畫規定，認定船舶從事 IUU 活動應循經商定的程序及採取公平、透明和無差別待遇之方式；

憶及 IOTC 已通過第 01/07 號決議（由第 14/01 號決議取代），表達對 IPOA-IUU 之支持；

憶及 IOTC 已通過措施打擊 IUU 漁撈活動；

憶及 IOTC 已通過第 07/01 號決議，以促進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之國民遵從 IOTC 養護管理措施；

亦憶及 IOTC 已通過第 07/02 號決議（由第 13/02 號決議取代，後由第 14/04 號決議取代，再由第 15/04 號決議取代），透過建立經授權在 IOTC 管轄水域作業之漁船名冊，以增進 IOTC 養護管理措施之執行；

承認 IUU 漁撈活動與重大及組織犯罪或有關連；

關切 IUU 漁撈活動在 IOTC 管轄水域內持續之事實，且這些活動減損 IOTC 養護管理措施之成效；

進一步關切有證據顯示許多從事此種漁撈活動的船主藉由轉換船旗，以避免遵從 IOTC 養護管理措施；

決心對從事 IUU 漁撈之漁船採取抵制措施，以因應 IUU 漁撈活動增加的挑戰，但不損及依據 IOTC 相關法律文書對船旗國所採取之進一步措施；

意識到需要優先處理大型漁船所進行的 IUU 漁撈活動；

注意到此情況必須依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所訂定相關權利和義務處理；

考量到對於通過交互列冊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IUU 漁船之措施，2011 年加州 La Jolla 舉行之第三次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聯席會議已建議基本原則；

認知到於納入 IOTC IUU 船舶名單前，藉由確保會員有個案考量每艘船舶之機會，以於任何交互列冊決定中維護 IOTC 的決策權；

依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名詞定義

1. 為本決議之目的：

- a) 「船主」指註冊為一船舶擁有者的自然人或法人；
- b) 「經營者」指負責對船舶管理與經營做出商業決定的自然人或法人，並包括船舶租賃者

- c) 「船長」指任何時間點在漁船上擁有最高職位之人；
- d) 「漁撈」指搜尋、誘集、定位、捕撈、獲取或採捕魚類，或任何可合理地推測為誘集、定位、獲取或採捕魚類之活動；
- e) 「漁撈相關活動」指任何支持或準備漁撈之作業，包括卸下、包裝、加工、轉載或載運尚未於一港口卸下之魚類及/或漁產品，以及於海上提供人員、燃料、漁具、食物與其他補給；
- f) 「資訊」指適當且充分之文件資料，可用為任何系爭事實之證據呈現予紀律次委員會及/或委員會。
- g) 單數亦包括複數。

本措施之適用

- 2. 本決議適用於於IOTC管轄水域內針對IOTC協定或IOTC養護管理措施管轄物種從事漁撈及漁撈相關活動之船舶，與其船主、經營者與船長。

目標

- 3. 本決議闡述委員會維持與更新被認定涉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撈活動船舶名單機制的規則及程序，包含：
 - a) IOTC IUU船舶名單草案（IUU船舶草案名單）；
 - b) IOTC IUU船舶暫定名單（IUU船舶暫定名單；）和
 - c) IOTC IUU船舶名單（IUU船舶名單）。

IUU 漁撈活動之定義

- 4. 為本決議之目的，漁船被認為是在 IOTC 管轄水域內從事與IOTC協定或IOTC養護管理措施所涵蓋之物種有關之IUU漁撈活動，當某一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簡稱CPCs）提交資料證明該等漁船：
 - a) 未依第15/04號決議登記在IOTC船舶名冊中，或未登記在現役船舶名單內，而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或
 - b) 其船旗國在 IOTC 可適用的養護管理措施下，未獲配額、漁獲限額或努力量，而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除非該船之船旗屬一CPC；或
 - c) 未依IOTC養護管理措施紀錄或回報其漁獲，或提出不實的報告；或
 - d) 違反IOTC 養護管理措施，獲取或卸下體型過小之魚類；或
 - e) 違反IOTC 養護管理措施，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或
 - f) 違反IOTC 養護管理措施，使用禁用的漁具；或
 - g) 與未列在IOTC船舶名冊或與未列在於IOTC管轄水域內收受海上轉載船舶名冊之船舶進行轉載，或聯合作業、支援或補給；或

- h) 未取得沿海國授權或許可，或違反沿海國法規，而在該沿海國管轄水域內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此並不損及該沿海國對該等船隻採取執法措施之主權權利）¹；或
- i) 無國籍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或
- j) 故意竄改或遮蔽其標誌、身分或註冊而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或
- k) 從事違反IOTC任何其他有法律約束力之養護管理措施的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

提交 IUU 漁撈活動之資訊

- 5. 倘CPC擁有一艘或多艘船舶於紀律次委員會年會前24個月內在IOTC管轄水域從事IUU漁撈活動資訊，其應提供此類船舶名單予IOTC秘書長。提交期限應於紀律次委員會年會前至少70天，並以IOTC非法活動之報告格式（如附件I）提送。
- 6. CPC（提名之CPC）依第5點所提交的名單應附上名單中每艘船舶IUU漁撈活動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CPCs就涉嫌的IUU漁撈活動與相關的現行有效IOTC養護管理措施所提之報告；
 - b) 根據相關貿易統計資料，如統計文件及其他國家或國際可查核之統計資料，所取得的貿易資訊；
 - c) 任何自其它來源取得及/或漁場所蒐集之其他資訊，例如：
 - i. 從港內或海上檢查所蒐集之資料；或
 - ii. 來自沿海國之資料，包括船位回報（VMS）或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資料、衛星或海上或空中偵測資料；或
 - iii. IOTC計畫，除該計畫規定所蒐集資料應予保密之外；或
 - iv. 第三方所蒐集且直接提供予一CPC或依第7點透過IOTC秘書長提供之資訊與情報。
- 7. 當IOTC秘書長自第三方收到指控涉嫌IUU漁撈活動的資訊與情報時，IOTC秘書長應將此資訊傳送給該船之船旗國及各CPC。倘船旗國為一CPC，且任何其他CPC藉由IOTC秘書長提出要求時，船旗國應調查指控並應於60天內向IOTC秘書長報告調查進展。倘船旗國非CPC，且任何CPC提出要求時，秘書長應要求該船旗國調查指控並於60天內向IOTC秘書長報告調查進展。IOTC秘書長則應盡快通知各CPC與各系爭船舶之船旗國，併送所收到的匯集資訊。倘所指控之IUU活動發生於IOTC沿海國國家CPC水域內，涉及的CPC得請求將該船納入IUU草案名單（依第6點(c)款iv目）。倘所指控之IUU活動發生於IOTC管轄水域內國家管轄外之水域，任何CPC得請求將該船納入IUU草案名單。

¹ 為本目之目的，若列於IOTC船舶名冊漁船所投放之集魚器（FAD）未經沿海國許可或授權漂流入該國之管轄水域，將不被認為從事IUU漁撈活動。然，若船舶未經許可或授權於沿海國水域收回FAD或對FAD下網，該船將被視為從事IUU活動。

IOTC IUU船舶名單草案

8. 以第5、6及7點所獲資訊為基礎，秘書長應依附件II之格式整併該等資訊，並草擬IUU船舶草案名單。IOTC秘書長應於紀律次委員會年會前至少55天將該IUU船舶草案名單，連同彙整之資訊，傳送給各CPC及IUU船舶草案名單內各系爭船舶之船旗國。
9. 船隻列入IUU船舶草案名單內之船旗國應被要求：
 - a) 通知船主、經營者及船長該船已被列入IUU船舶草案名單，及倘經委員會確定列入IUU船舶名單後之可能後果，及
 - b) 嚴密監控列入IUU船舶草案名單內之船隻，俾判定其活動與更換用途、船名、船旗可能及/或註冊船主之可能性。
10. 船隻列入IUU船舶草案名單內之船旗國得於紀律次委員會年會前至少15天，將任何對於列名船舶及其活動之意見及資訊傳送予IOTC秘書長，包括依據第9點a)款及第9點b)款之資訊，和顯示被列名船舶是否從事下列行為之資訊：
 - a) 依照IOTC現行有效之養護管理措施從事漁撈活動；或
 - b) 於沿海國水域內作業時，依照該國法規從事漁撈活動，並遵守船旗國法規及作業授權；或
 - c) 僅針對IOTC協定或IOTC養護管理措施未涵蓋之物種從事漁撈活動。
11. IOTC秘書長應彙整任何從CPCs及船旗國所收到有關IUU船舶草案名單中漁船的新資訊，和依據第22點與23點所收到IUU船舶名單中漁船的新資訊，併同填畢之附件III檢核表，及倘可能，附件IV，於紀律次委員會年會前至少10天週知所有CPCs與名單中船舶之船旗國。
12. 一CPC得於任何時間提送任何與建立IUU船舶名單相關的IUU草案名單船隻的額外資訊。若IOTC秘書處於IUU船舶草案名單週知CPCs後方收到此資訊，其將儘速週知此資訊予所有CPCs及系爭船舶之船旗國。

IUU 船舶暫定名單

13. 紀律次委員會應每年於其年會時審視IUU船舶草案名單，及所提送之資料、船隻遭列入IUU船舶草案名單之船旗國的任何意見、和任何CPC提送之任何額外資訊。若IOTC紀律次委員會認為文件資料可證實船舶從事IUU漁撈活動，應將該船列入IUU船舶暫定名單中。
14. 紀律次委員會不得將一船列入IUU船舶暫定名單中，若：
 - a) 提名之CPC並未遵循第5點及第6點之規定；或
 - b) 根據所獲得之資訊，紀律次委員會不認為第4點所指IUU漁撈活動之推定成立；或
 - c) 船隻列於IUU船舶草案名單中之船旗國提供資訊，顯示該船於所有相關時間遵守船旗國規定及其作業授權，且：

- i. 該船從事與IOTC協定及養護管理措施相符之漁撈活動；或
 - ii. 該船於沿海國管轄水域內從事漁撈活動，且遵守該沿海國法規；
或
 - iii. 該船僅捕撈IOTC協定或IOTC養護措施未涵蓋之物種；或
- d) 船隻列於IUU船舶草案名單中之船旗國提供資訊，顯示已採取有效行動回應系爭IUU漁撈活動，包括起訴和施以適當嚴厲之懲處，以確保紀律遵從及嚇阻進一步之違規。每一CPC應報告其依據第07/01號決議所採取之行動與措施，俾促進懸掛其船旗之漁船遵守IOTC養護管理措施。
15. 倘船旗國未展現第14點c)或d)款所指之事項，或船旗國未依第10點或未於紀律次委員會會議提供任何資訊，IOTC紀律次委員會應將該船列入IUU暫定名單，並建議委員會將該船納入IUU船舶名單中。
16. IOTC紀律次委員會於其每屆年會進行第13點所指之審視後，應提交IUU船舶暫定名單予委員會考量。若紀律次委員會無法決定某艘船舶是否列入IUU船舶暫定名單，則應將該船列入名單中，且委員會應決定是否將該船列入IUU船舶名單中。

IOTC IUU船舶名單

17. IOTC紀律次委員會應每年審視IUU船舶名單和依據第11點所週知之資訊，並應建議委員會哪艘船舶，倘有的話，應新增入IUU船舶名單或自名單中移除。
18. 委員會應每年於其年會時審視IUU船舶名單、IUU船舶暫定名單、IOTC紀律次委員會所通過修改IUU船舶名單之建議、以及依據第6、10、12及30點提供之文件資訊。根據其審視，委員會得決定依下列方式修改IUU船舶名單：
- a) 新增或移除船舶；及/或
 - b) 針對一艘已列入IUU船舶名單之船隻，依照第30點a)款，改正任何錯誤細節資料，或增添新細節資料。
19. 委員會得依據第18點以共識決修改IUU船舶名單。倘無法達成共識，委員會得以投票決定任何修改提議。若一會員提出要求且獲附議，投票可為不計名投票。若出席且投票支持修正提議之締約方達三分之二或以上，應視為同意通過並生效。委員會根據本點所做之決定，不得影響提名國家或船旗國依據第4點和第14點d)款所做之任何國內處分起訴或協議。

對IUU船舶之行動

20. 於通過IUU船舶名單後，IOTC秘書長應要求名單內各船之船旗國：
- a) 通知船主及經營者該船已列入名單中，及列入名單中所產生之可能後果；
 - b)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避免該船從事IUU漁撈活動，包括收回其漁業執照或撤銷該船註冊，並通知委員會其於此方面所採取之措施。
21. 一CPC應依其法令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a) 確保無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包括任何漁船、支援船、燃料（補給）船、母

船或貨船，以任何方式提供協助予列於IUU船舶名單之船隻，或與該等船隻從事漁撈加工作業或參與轉載或共同漁撈作業，除該等船舶或於該等船舶上的任何人員處於危難狀況而為提供協助之目的外；

- b) 除因檢查及有效執法行動而允許該船進港外，拒絕任何列入IUU船舶名單之船隻進入其港口，但不可抗力之情況，或該船或該船之任何人員處於危難狀況不在此限；
- c) 考量優先檢查列於IUU船舶名單之船隻，若於其港口發現該等船舶；
- d) 禁止租用列於IUU船舶名單之船隻；
- e) 拒絕將其旗幟授予列於IUU船舶名單之船隻，除非該船船主已變動，且新船主已提供充分資訊證明前船主或經營者與該船已無進一步法律、受益或財務關係，或對該船已無控制權；或經考量與紀錄所有相關事實後，船旗國認定授予該船其旗幟將不會導致IUU漁撈；
- f) 禁止自列於IUU船舶名單船隻進口、卸下或轉載鮪類及類鮪類物種；
- g) 鼓勵進口商、載運商及其他相關部門避免交易，包括轉載，列於IUU船舶名單之船隻所捕撈的鮪類及類鮪類物種；
- h) 蒐集並與其他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交換任何適當資訊，俾偵查、管控及防止來自IUU船舶名單船隻之鮪類及類鮪類物種的偽造進口/出口證明書。

船舶除名程序

22. 列於IUU船舶名單之船旗國得於任何時間，包括休會期間，要求自名單中除名，並提供IOTC秘書長資訊以證明：

- a)
 - i. 其已通過措施，使該船船主及所有任職於該船並於IOTC管轄水域針對IOTC協定涵蓋物種從事漁撈及漁撈相關活動的所有其他國人遵從所有IOTC養護管理措施；及
 - ii. 其已有效地且將持續有效地負起有關監測與控制該船漁撈活動之船旗國責任；及
 - iii. 其已對船主、經營者及船長（倘適當的話）採取有效行動，以因應導致該船列入IUU船舶名單之IUU漁撈活動，包括起訴及施以適當嚴厲之懲罰；或
- b) 該船已更換所有權，新船主並能證實前船主已與該船無任何營運、法律、受益、財務或實際利益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對該船無管控權，且新船主過去5年內並未參與任何IUU漁撈活動；或
- c) 該船已沉沒或拆除；或
- d) 提名之CPC與船旗國對從事IUU漁撈活動船舶的任何起訴及/或懲罰已達成協議。

23. 若將一船自IUU船舶名單除名之要求係於紀律次委員會年會前55至15天內提出，則應於該會議中予以考量此要求。紀律次委員會應一併檢視該要求及任

何依據第22點所提供的資訊，並應建議委員會是否將該船自IUU船舶名單中除名。

24. 若係於紀律次委員會年會前超過55天接獲要求，該要求將依照第25點至第28點所述之休會期間程序予以考量。
25. 基於依據第22點所收到之資訊，IOTC秘書長應於接獲除名要求後15天內，將該要求連同所有提交之佐證資訊，以及附件IV的查核表，傳送予所有CPCs。
26. 締約方應檢視船舶除名之要求，並於IOTC秘書長通知後30天內，通知IOTC秘書處移除或續留該船於IUU船舶名單之結論。
27. 30天期限結束後，IOTC秘書長應依下列確認CPCs就提案所作決定之結果：
 - a) 倘有至少50%擁有投票權之締約方回應提案，船舶除名程序始得視為生效；
 - b) 倘有至少三分之二或以上擁有投票權之締約方回應支持將該船自IUU船舶名單除名，該提案則應視為通過，且該船應被移除；
 - c) 倘少於三分之二擁有投票權之締約方回應支持將該船自IUU船舶名單除名，則不得移除該船，且除名之要求應依第23點所述之程序於下屆紀律次委員會年會考量。
28. 秘書長應將每一決定之結果，連同經修改的IUU船舶名單，傳達予所有CPC、該船船旗國（若非CPC）及任何可能有關係之非締約方。決定之結果經傳達後，經修改之IUU船舶名單將立即生效。

IUU船舶名單公布

29. IOTC秘書長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符合任何適用機密規定之方式，及透過電子工具，確保公布IOTC依第18點所通過，或依第22至27點或第30、34、35或36點所修改的IUU船舶名單，包括放置於IOTC網站。此外，IOTC秘書長應盡速傳送IUU船舶名單予FAO及第31點所規定之組織，以加強IOTC與該等組織之合作俾預防、制止及消除IUU漁撈。

IUU船舶名單船隻細節資料變動

30. 一CPC若有IUU船舶名單船隻附件II第1至8點之新資訊或變動資訊，應盡速傳送至IOTC秘書長。IOTC秘書長應傳達此等資訊予所有CPCs，及：
 - a) 倘此等資訊指出錯誤細節資料係於船舶列入IUU船舶名單時納入，將此事提交予委員會依第18點b)款考量；
 - b) 倘此等資訊指出細節資料於該船加入IUU船舶名單後有所變動，設法藉由參考其他資訊予以查實，並於查實後，更新IUU船舶名單相關細節資料及依照第29點重新公布。若秘書處於合理努力後無法核實CPC提交之資訊，IUU船舶名單則將不更新。

交互列冊IUU船舶名單之船隻

31. IOTC秘書長應特別與下列組織秘書處保持適當聯繫，俾於該等組織通過或修

正IUU船舶名單後，及時取得最新名單及任何其他與名單相關資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CCAMLR）、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東南大西洋漁業組織（SEAFO）、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32. 縱有第2點之規定，若依循第33至38點之程序，則第31點所述組織列名之IUU船舶得加入IOTC IUU船舶名單或自IOTC IUU船舶名單中除名。
33. 除第31點規定之組織外，秘書長應將IOTC IUU船舶名單傳送予表示願收到該名單之相關組織。
34. IOTC秘書長於收到第31點之資訊時，應立即週知予所有CPCs，以修改IOTC IUU船舶名單。
35. 倘船舶列名於第31點所規定組織之IUU船舶名單，則該船應列入IOTC IUU船舶名單，除非任何CPC於秘書長傳送名單之日起30天內以書面提出反對。反對之CPC應解釋異議理由。
36. 依第35點提出之反對案應提送至下屆紀律次委員會檢視。紀律次委員會應對是否將相關船舶納入IUU船舶名單提供委員會建議。
37. 依第34及35點程序列名之船舶若經第31點所規定之組織自其IUU船舶名單除名，亦應自IOTC IUU船舶名單除名。
38. 依第34至36點更動IOTC IUU船舶名單時，IOTC秘書長應將修改過之IOTC IUU船舶名單週知所有CPCs。

總則

39. 在不損及船旗國與沿海國採取符合國際法之行動的權利下，CPCs不得對依第8點及第16點列入IUU船舶草案及/或暫定名單之船舶，或委員會自IUU船舶名單中除名之船隻，以該等船舶涉及IUU漁撈活動為由，採取任何單方面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40. 有關本決議所需採取行動之期限摘述如附件V。
41. 本決議取代第17/03號「建立被認為在IOTC海域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舶名冊之決議」。

附件I IOTC非法活動之報告格式

憶及第18/03號「有關建立被認為在IOTC管轄水域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舶名冊之決議」，附上【CPC、第三方之名】所紀錄於【活動發生地點】之非法活動細節資料...

A. 船舶細節資料

(請以下述表格詳述事件)

項目	內容	說明
a	目前船名(前船名，若有的話)	
b	目前船旗(前船旗，若有的話)	
c	第1次納入IOTC IUU 船舶名單日期(倘適用)	
d	勞氏或國際海事組織號碼(若有的話)	
e	相片	
f	國際呼號(前國際呼號，若有的話)	
g	船主(前船主，若有的話)	
h	經營者(前經營者，若有的話)及船長/漁撈長	
i	遭指控 IUU 漁撈活動之日期	
j	遭指控 IUU 漁撈活動之位置	
k	遭指控 IUU 漁撈活動概要(參閱 B 項之詳述)	
l	對遭指控 IUU 漁撈活動所採的任何行動概要	
m	所採行動之結果	

B. 違反IOTC 決議之細節資料

(以「X」表示違反 IOTC 第18/03 號決議之項目，並提供相關細節資料，包括日期、位置及資料來源。若需要，額外資料可以附件方式提出。)

項目	內容	說明
a	未依第15/04號決議登記在IOTC船舶名冊中，或未登記在現役船舶名單內，而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或	
b	其船旗國在 IOTC 可適用的養護管理措施下，未獲配額、漁獲限額或努力量，而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或	
c	未依IOTC養護管理措施紀錄或回報其漁獲，或提出不實的報告；或	
d	違反IOTC 養護管理措施，獲取或卸下體型過小之魚類；或	
e	違反IOTC 養護管理措施，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或	

f	違反 IOTC 養護管理措施，使用禁用的漁具；或	
g	與未列在 IOTC 船舶名冊或與未列在於 IOTC 管轄水域內收受海上轉載船舶名冊之船舶進行轉載，或聯合作業、支援或補給；或	
h	未取得沿海國授權或許可，或違反沿海國法規，而在該沿海國管轄水域內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此並不損及該沿海國對該等船隻採取執法措施之主權權利）；或	
i	無國籍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或	
j	故意竄改或遮蔽其標誌、身分或註冊而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或	
k	從事違反 IOTC 任何其他有法律約束力之養護管理措施的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	

C. 有關的文件

（在此列出有關的附件文件，例如登船報告、法院訴訟文件及照片）

D. 建議的行動

建議的行動		說明
a	僅通知 IOTC 秘書長。未建議進一步之行動。	
b	通知 IOTC 秘書長非法活動。建議通知船旗國該活動。	
c	建議納入 IOTC IUU 名單	

附件II 所有IOTC IUU船舶名單上所包含之資料

IUU船舶草案名單、IUU船舶暫定名單及IUU船舶名單應包含下列細節資料:

1. 船名及前船名（若有的話）；
2. 船旗國及前船旗國（若有的話）；
3. 該船船主、經營者、前船主及前經營者之姓名與地址（若有的話）；
4. 若為法律實體，註冊之國家及註冊號碼；
5. 國際呼號及前國際呼號（若有的話）；
6.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若有的話），或單一識別號碼（UVI），或倘不適用時，任何其他船舶識別；
7. 船舶近期照片（倘可得到）；
8. 船舶全長；
9. 船舶首次被列入 IOTC IUU 船舶名單之日期，倘適用；
10. 證明將船舶列入名單之涉嫌IUU漁撈活動摘要，連同所有相關佐證文件資訊。
11. 任何已知對涉嫌IUU漁撈活動所採取之行動摘要，及其結果。
12. 組織名稱，倘該船係基於其他組織之資訊，而已列入或被提議列入名單內。

附件III

秘書處為船舶列入IUU草案及暫定名單所填具之檢核表

船名：_____

行動	責任歸屬	決議條文	準時提供 (是/否)	備忘	標示是否適用	意見
IUU船舶草案名單						
於紀律次委員會會議前至少70天提交IOTC報告格式(附件I)及文件資訊	提名之CPC	第5、6、7、8點		若無，不應納入IUU暫定名單中(第17點)		
船旗國於紀律次委員會前至少15天提供資訊，表示其已通知船主及船長該船列於IUU船舶草案名單及其後果。	船旗國CPC	第9、10點				

行動	責任歸屬	決議條文	準時提供 (是/否)	備忘	標示是否適用	意見
船旗國於紀律次委員會前至少15天依據第10點提供資訊	船旗國CPC	第10點				
已提交與IUU列名相關之額外資訊	提名之CPC或船旗國CPC	第12點				
列入IUU船舶暫定名單 (秘書處僅表明資訊是否已提供，惟不評斷資訊之適足性，交由紀律次委員會 (CoC) 負責)						
船隻列於IUU船舶草案名單之船旗國是否已提供資訊，顯示該船於所有相關時間遵守船旗國規定及其作業授權，且：	船旗國CPC	第14點 c)款		致CoC之備忘： 倘符合第14點c)款或d)款，不列入IUU暫定名單中。		
(a)該船從事與IOTC協定及養護管理措施相符之漁撈活動	船旗國CPC	第14點 c)款				

行動	責任歸屬	決議條文	準時提供 (是/否)	備忘	標示是否適用	意見
(b)該船於沿海國管轄水域內從事漁撈活動，且遵守該沿海國之法規；或	船旗國CPC	第14點 c)款				
(c) 該船僅捕撈 IOTC協定或 IOTC養護管理措施未涵蓋之物種	船旗國CPC	第14點 c)款				
船旗國是否已提供資訊顯示已採取有效行動以回應系爭 IUU漁撈活動 (CoC將決定所採取之行動是否適當嚴厲)	船旗國CPC	第14點 d)款				

行動	責任歸屬	決議條文	準時提供 (是/否)	備忘	標示是否適用	意見
船旗國是否已提供資訊表明其已依據第07/01號決議採取任何行動	船旗國CPC	第14點 d)款				

附件IV

秘書處為船舶可能自IUU船舶名單除名所填具之檢核表

(致委員會為移除船舶之備忘錄：秘書處僅表明資訊是否已提供，惟不評斷資訊之適足性，交由紀律次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第17點及第27點)

船名：_____

第22點	行動	責任歸屬	資訊提供 (是/否)	意見	備忘
a)款	i) 其已通過措施，使該船、船主及所有其他國人遵從所有IOTC養護管理措施；及	船旗國CPC			若符合a)款或b)款或c)款，該船得依據第27點自IUU船舶名單中移除，否則該船將續留於名單中，留待紀律次委員會於其下屆年會中審視。
	ii) 其已有效地且將持續有效地負起有關監測與控制該船漁撈活動之船旗國責任；及	船旗國CPC			
	iii) 其已對船主及船員採取有效行動，以因應導致該船列入IUU船舶名單之IUU漁撈活動，包括起訴及施以適當嚴厲之懲罰；或	船旗國CPC			
b)款	該船已更換所有權，新船主並能證實前船主已與該船無任何營運、法律、受益、財務或實際利益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對該船無管控	船旗國CPC			

第22點	行動	責任歸屬	資訊提供 (是/否)	意見	備忘
	權，且新船主過去5年內並未參與任何IUU漁撈活動；或				
c)款	該船已沉沒或拆除。	船旗國CPC			
d)款	提名之CPC與船旗國對從事IUU漁撈活動船舶的任何起訴及/或懲罰已達成協議。	船旗國CPC			

附件V

有關本決議所需採取行動之期限

步驟	期限	採取之行動	責任歸屬	決議條文
1.	紀律次委員會 (CoC) 會議前70天 (至少)	傳送資訊予IOTC秘書長	CPCs	第5、6點
2.	CoC會議前55天	將所有收到有關涉嫌IUU漁撈活動資訊彙集至IUU船舶名單草案及IUU船舶名單 傳送IUU船舶名單草案予所有CPCs及船舶列於名單中之船旗國 (其非為CPC)	IOTC秘書長	第8點
3.	CoC會議前15天	提供有關涉嫌IUU漁撈活動之任何資訊予IOTC秘書長	船旗國	第10點
4.	CoC會議前10天	將IUU船舶名單草案，及依據第22點所提出有關列於IUU船舶名單之船隻的任何額外資訊傳送予所有CPCs與船舶列於名單中之船旗國 (若非為CPCs)	IOTC秘書長	第11點
5.	任何時候	提交IOTC秘書長任何與建立IUU船舶名單相關之額外資訊	CPCs及船旗國	第12點
6.	於CoC前儘速	週知依據第12點之額外資訊	IOTC秘書長	第12點
7.	CoC會議	審視IUU船舶名單草案，包括提名之CPC與船旗國所提供資訊，包括任一方於會中提供之資訊/澄清說明。	所有CPCs，除了船旗國及提名之CPC外	第13-15點

步驟	期限	採取之行動	責任歸屬	決議條文
		提交一IUU船舶暫定名單並提供建議予委員會		
8.	CoC會議	審視IUU船舶名單及就移除任何船舶提供建議予委員會	所有CPCs，除了船旗國及提名之CPC外	第17點
9.	委員會會議	審視IUU船舶暫定名單，包括提名之CPC及船旗國於會中提供的任何新資訊/澄清說明；審視IUU船舶名單。通過最終IUU船舶名單	所有CPCs，除了船旗國及提名之CPC外	第17、19點
10.	立即於年會後	於IOTC網站公布IUU船舶名單，並傳送IUU船舶名單予FAO、第31及32點規定之組織、CPCs及船旗國（若非為CPC）	IOTC秘書長	第29點